

# 湖洋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 - 湖洋镇”（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xz/hyz/xzjs>）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湖洋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湖洋镇文馆路 1 号，邮编：364207，电话：0597-3801001，传真：0597-3801322）。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125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8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101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为：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6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4 年，我镇未接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湖洋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政务公开指示精神，提高对公开工作的认识，做到重点领域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工作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审批程序，做到网页维护管理及时高效，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合法。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建立健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要求各部门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及时汇总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统一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对外公布，回应群众呼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平台安全运行，我镇先后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制度》，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履行好法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镇没有因政务公开受到处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果	纠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果	纠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所不足。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分类不够严谨。信息公开时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导致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和时效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加强。当前的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中，存在信息选择性公开的情况，未能充分覆盖公众关心的所有领域和方面，导致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透明度仍待提高。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细的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明确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时效等要求，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更加严谨的分类管理，确保信息的分类准确、清晰。

二是对公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环保、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的信息要及时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透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度本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